##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下文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 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12年10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1月2日在上海市斜土路883号正道红酒俱乐部 会议厅, 以现场方式召开。
  -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
- 4、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瞿建国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 议。
-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与会各位董事对本次董事会会议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 了表决, 且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 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王建先生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 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 详见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独立 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 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2、会议以 5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董事王建先生为《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激励对象,系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3、会议以 6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

为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 事宜向董事会授权,授权事项包括:

-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 (1)确认激励对象参与股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 其授予数量,确定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
- (2)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和解锁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3) 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官。
- (4)因公司股票除权、除息或其他原因需要调整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和方式进行调整。
- (5) 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6)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
  - (7)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

协议。

- (8) 为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 (9)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 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 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 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 及事宜。
  -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

以上三项议案尚待《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等相关材料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 大会审议。有关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事宜,公司董事会将按有关程序另行通 知。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日